

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价值提升与股东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，有力推动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价值创造、价值提升与价值传递工作，充分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做好规范运作，守牢风险底线，持续以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回馈投资者，以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“价值提升与股东回报”行动方案。具体举措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责主业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

聚焦高速公路运营主业，注重发挥平台作用，坚持积极的资本运作策略，持续加强并购及整合协同工作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公司将继续关注集团内外优质高速公路和相关资源，积极通过市场化方式增强公司运营主业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提高核心竞争力。

2018年，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，置入了榆和高速公路资产，高速公路收费里程79.188公里。2021年，通过向山西省高速集团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了平榆高速公司100%股权，公司高速公路收费里程增加了83.066公里；同时招商公路以3.41元/股的价格全额认购1.40亿股股份，公司募集资金4.80亿元。2023年，公司以现金收购了山西太佳管理公司，新增一座经营性大桥。通过

一系列资本运作，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，资产质量、抗风险能力和企业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重视股东回报，共享公司发展成果

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通过持续聚焦主业，提升公司业绩，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等途径提振资本市场信心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。

自 2018 年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，在高速公司运营管理、增收创效、降本增效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，公司经营业绩有了根本变化，连续多年对原化工资产亏损进行弥补，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实现由负转正，初步具备了现金分红条件。为了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，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(含税)，同时发布了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 年-2025 年）》，着力打造“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”的股东回报机制，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。

未来，公司将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有关法规规定，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阶段及战略发展规划，统筹好公司发展、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，切实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

三、完善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公司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有序推进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的各项工作，优化股权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“参与决策、

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”以及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。同时，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，规范议事决策程序，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，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，不断提升决策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重要治理制度，建立健全“权责分明、科学高效、协调运作、有效制衡”的“三会一层”治理架构，提升公司运作规范化水平。持续开展内部、风控、合规体系建设工作，不断提升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、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，以实现健康、稳健、长远的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回馈广大投资者。

四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

高度重视“信息披露”这一上市公司对外沟通的重要渠道，不断夯实主体责任，致力于优化完善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机制。

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夯实信息披露基础管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公司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。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不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通过业绩说明会、互动易、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沟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，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、生产经营情况等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信息，更好地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，树立市场信心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持

续关注和回应投资者需求，积极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，拓宽投资者交流渠道，有效增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。

公司将坚持回报股东理念，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核心，在公司治理、主业提升、资本运作、科技创新、投资者关系等方面持续发力，深刻践行“价值提升与股东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，为稳市场、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。

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